

# 晋中学院教务处

## 关于开展实践教学工作的检查的通知

质量监控〔2024〕32号

各院系：

为落实学校培养高水平应用型人才要求，不断加强实践教学管理，提高实践教学质量，根据《晋中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》《晋中学院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实践教学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实践教学检查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范围

2021-2022 学年以来各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实验教学、实习环节（含金工实习、野外实习）、实训、课程设计（学年论文）美育实践、民族音乐实践、合唱（奏）实践、实践作品展映等教学与管理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与终结性材料。

### 二、检查内容

#### （一）实验教学

实验教学大纲、实验教学计划进度表、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、实验教学日志、实验项目卡、实验室对外开放记录、学生实验报告及批阅、实验平时成绩册等材料。

#### （二）实习环节（含金工实习、野外实习）

实习大纲、实习方案、实习手册、实习报告、实习作品、

实习总结、实习基地统计表及协议书等材料。

### （三）实训

实训环节大纲、实训报告、成绩评定、院系认定的实训环节的相关材料。

### （四）课程设计（学年论文）

课程设计大纲，学生课程设计报告（学年论文）、考核与评语等材料。

（五）美育实践、民族音乐实践、合唱（奏）实践、实践作品展映等实践教学环节

实践教学大纲、实习方案、实习计划、作品汇报展、视频、照片、成绩评定、实习报告等院系认定的实训环节的相关材料。

## 三、检查方式

### （一）院系自查（5月29日-6月9日）

各院系组织对检查范围内的材料进行全面自查，并及时进行整改。各院系提供以学年学期、专业、班级为单位汇总的《专业实验课程名称汇总表》《专业实践课程名称汇总表》，以备教学督导委员查阅。

### （二）督导检查（6月11日-14日）

教学督导委员分文科组与理工组进行检查，并进行现场反馈，各院系主任、副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参加。

### （三）院系整改（6月30日前）

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各院系要认真汇总，并及时分析原因，全面完成整改工作，并于6月30日前将本院系

《实践教学整改工作整改报告》报至教务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科（文韬苑①A219）。

#### 四、检查时间与地点

##### （一）文科组

序号	检查院系	检查时间	检查地点
1	教育科学与技术系	6月11日上午	清雅苑①215
2	外语系	6月11日下午	文澜苑①336
3	经济管理系	6月12日上午	文锦苑②207
4	旅游管理系	6月12日下午	文澜苑①126
5	文化产业系	6月13日上午	文锦苑①223
6	音乐系	6月13日下午	清雅苑①313
7	马克思主义学院（筹）	6月14日上午	文锦苑①412
8	中文系	6月14日下午	文澜苑②321

##### （二）理工组

序号	检查院系	检查时间	检查地点
1	化学化工系	6月11日上午	清隽苑①507
2	材料科学与工程系	6月11日下午	清隽苑②420
3	信息技术与工程系	6月12日上午	文韬苑③330
4	数学系	6月12日下午	清逸苑①525
5	生物科学与技术系	6月13日上午	清隽苑③213
6	物理与电子工程系	6月13日下午	清逸苑①242
7	体育系	6月14日上午	文锦苑③313
8	机械系	6月14日下午	清逸苑③321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院系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认真组织教师全面自查自纠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，为审核评估工作做好材料准备。

2. 各院系同时要将过程材料及时归档，学校后期将进行教学档案专项检查。

3. 各院系自查结果、督导检查结果及整改落实情况将作为年度考核依据。

联系人：毛佳丽，电话：0351—3985660

附件：

1. 实验教学检查表
2. 实习检查表
3. 实训检查表
4. 课程设计（学年论文）检查表
5. 美育实践、民族音乐实践、合唱（奏）实践、实践作品展映检查表

